

■观点

# 建筑企业总包博物馆展览项目危害巨大

陆建松

近年来,一些建筑企业开始觊觎博物馆展览项目,并在各地有愈来愈蔓延滋长的趋势。

在博物馆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中,一些建筑企业利用其关系和影响力,让业主将博物馆建筑建造与展览项目捆绑一起进行EPC总承包模式(设计、采购、施工)操作,中标后再将展览项目分包给专业博物馆展陈公司,例如河南某史前文化博物馆、山东某市博物馆和浙江某古代人物纪念馆等。

更有甚者,一些建筑企业盯上了与其业务完全不相干的博物馆展览项目,通过与业主共谋,将博物馆展陈项目混淆为建筑项目,以建筑企业资质作为参与招投标的必要条件。例如2023年初某市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资格做出如下规定:“投标人须具备以下四种条件之一: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④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虽然本次招标内容为博物馆展陈初步设计,但其投标资格赤裸裸地为建

筑企业量身定制,公然将专业博物馆展陈公司排斥在竞标之外。不仅如此,在其评标标准、设计费率等方面也参照建筑装饰项目的“游戏规则”。可以想见,该项目在后续展陈深化设计带制作布展招标中,依然会故伎重演,通过采用建筑企业资质资格门槛将专业博物馆展陈公司排斥在竞标之外。

众所周知,博物馆展览项目与普通建筑工程有着本质的不同。博物馆展览是一项基于传播学和教育学的,集学术文化、思想知识与审美于一体的,面向大众的传播载体。展览项目包括展示内容点线面布局、辅助展品设计与制作、图文版面设计与制作、多媒体规划和研发、互动展示装置规划和研发、展示家具和道具设计与制作、展示灯光设计与选用、文物保护设计与布展等,占博物馆展览工程量的80%都不是建筑装饰工程。而建筑企业从事的是房屋(厂房、剧院、旅馆、商店、学校 and 住宅等)、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机场、运动场等土木工程建筑活动,从事对建筑物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和安装活动。显然,博物馆展览项目与建筑工程项目两者风马牛不相及,但为何博物馆业主和建筑企业仍要“明知故犯”?背后的原因不言自明:对建筑企业来说,无非是看中博物馆展览这

块蛋糕,想通过总包的形式不劳而获地分一杯羹;对博物馆业主来说,要么太外行,要么无知无畏,有其目的。

由于建筑企业不擅长博物馆展览项目的设计、制作与布展,所以其拿到展览项目后,通常是狠狠扒了一层皮,然后再分包给专业博物馆展陈公司。由于专业博物馆展陈公司被剥夺了独立参与博物馆展览项目招投标的资格,只能承接建筑企业的分包,任由建筑企业“盘剥”。从目前已经进行的建筑企业总包博物馆展览项目的实践看,这种做法危害极大。

首先,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无论是博物馆建筑设计建造与展览设计制作捆绑的EPC总承包模式,还是以建筑企业资质作为招投标资格门槛的展览项目,中标的必然是建筑企业。由于建筑企业不懂博物馆展览设计、制作、布展以及管理,拿到展览项目以后,必然以尽可能低的价格将其分包给专业博物馆展陈公司。以前述2021年竣工的某史前文化博物馆为例,EPC总承包建筑企业通过招投标从博物馆业主中获得约1.6亿元人民币的展览项目经费,其抽取了约5000万元后分包给乙公司,乙公司又抽取约1000万元再分包给丙公司,最后丙公司只能以约9000万元的展览经费来承担1.6亿

元的展览项目的设计、制作与布展。通过这一操作,让国有资产白白损失了约7000万元人民币。再如前述某人物纪念馆展陈项目,EPC总承包建筑企业通过招投标从业主那里获得约7000万元人民币展览项目经费,其抽取总价的35%后分包给乙公司,让国有资产白白损失了约2500万元。

其次,严重拖延付款进度。以前述某史前文化博物馆为例,虽然业主已将大部分经费支付给EPC总承包方,但EPC总承包方以各种理由拖延资金支付。时至今日,总承包方支付给承担展览设计与制作布展的丙公司经费不足5000万元人民币。不仅使丙公司面临严重的经营危机,而且因此引发下游一系列资金拖欠,包括展展、照明、多媒体、辅助艺术品、基础材料等供应商资金及农民工工资的拖欠,极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破坏社会和谐稳定,同时破坏了博物馆展览行业正常的营商环境。

第三,严重影响展览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以前述某市人物纪念馆展陈项目为例,虽然总承包方通过招投标从业主中获得约7000万元人民币展览工程经费,但抽取35%即2500万元后,接受分包的乙公司只有约4500万元来从事该展陈项目的设计、制作与布展。企业不做赔本

生意,为了赚取其利润,分包商乙公司被迫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结果必然以牺牲展览项目质量为代价,严重影响展览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该市领导和业内专家对该项目的结果非常不满,多次评审通不过,要求整改,至今仍在整改之中。

综上所述,以EPC总承包模式或以建筑资质作为招投标必要条件操作的博物馆展陈项目,中标的必然是建筑企业,而建筑企业必然会以尽可能低的价格再分包给专业博物馆展陈企业。这样的操作模式危害巨大,不仅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极易滋生腐败,而且严重影响博物馆展览项目的质量和工期,损害博物馆业主的利益。这种错误的操作方式必须予以制止,如果任由这种现象滋长蔓延,将会后患无穷。

为了保障博物馆展览项目的质量,维护公共财政投入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博物馆展览工程市场的有序竞争,在各地博物馆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中,必须尊重博物馆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科学规律,让专业的机构、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即对博物馆建筑和展览项目进行分类招标,让建筑企业承担博物馆建筑的设计建造,让专业博物馆展陈公司承担展览项目的设计、制作和布展。

## 论博物馆、景区等公共文旅场馆的安全保障义务

盛丽芬

博物馆、景区等公共文旅场馆是人身伤害事件(如游客滑倒、摔伤、碰伤)易多发场所。就公共文旅场馆而言,其对游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其安全保障义务履行不到位,则应对游客人身伤害事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通过分析近年来的案例,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设施配置义务、安全提示义务、急救救助义务等。履行好这些义务,既是公共文旅场馆为游客营造安全游览环境的应尽之责,也是公共文旅场馆在游客发生伤害事件后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的重要条件。

### 公共文旅场馆安全保障义务案例简析

公共文旅场馆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博物馆、景区等公共文旅场馆的管理人所负有的以积极行为的方式保障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游客在博物馆、景区等公共文旅场馆参观游览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他人原因发生身体受伤或死亡的现象时有发生。事件发生后,游客或其家属往往会向公共文旅场馆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在不成协议的情况下,诉诸法院裁决。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类案件适用侵权行为之“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案由。

现实中大量这方面的案例,如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到“宗某诉故宫博物院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张某某诉岐山县五丈原诸葛亮庙博物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周某某诉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李某某诉宁波市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等。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游客在博物馆、景区游览时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形:

(1)有的游客滑倒受伤。如宗某诉故宫博物院案,宗某在雪天到故宫博物院旅游,在故宫博物院院内金水桥附近摔倒受伤。又如张某某诉恭王府管理中心案,张某某在恭王府参观路过一临时搭建的斜坡状通道时,突然仰面滑倒受伤。(2)有的游客攀爬建筑物摔落受伤。如周某某诉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案,周某某到武侯祠博物馆游览参观,进入景区大门后见右侧一棵大树,树周围有50厘米左右高花台围绕,想爬上花台拍照,攀爬过程中不慎跌致右手受伤。(3)有的游客因景区设施损坏受伤。如肖某某诉天津宝成博物馆景区有限公司案,肖某某在天津宝成博物馆景区内,手按园内一石桌桌面,导致石桌桌面与桌体分离,桌面掉落将其砸伤。又如徐某某诉青岛海滨风景区八大景区管理服务中心案,徐某某在青岛海滨风景区八大景区倚靠沿海栏杆时,栏杆突然断裂,致徐某某甘致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案,周某在海螺沟三号营地冰川(城门洞)观景台处观看城门洞景点时,为近距离拍照、观看该景点,翻越栈道围栏,顺着山坡下到底部,并穿行乱石区域,步行至城门洞景点近距离拍照、观看,在拍照过程中,突遇山坡落石,周某右腿被落石砸中受伤。另外,还有游客在景区游玩时突发疾病,或因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受伤。

### 公共文旅场馆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

安全保障义务是一种合理范围的义务。游客提起诉讼后,公共文旅场馆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多大比例的赔偿责任,视其落实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而定。如果已经尽到合理范围的安全保障义务,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在落实安全保障义务方面存在瑕疵,则应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因此,对于博物馆、景区而言,通过分析既有案例,明确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对于其加强内部管理、切实保障游客安全,具有重要参考和指导意义。笔者分析,公共文旅场馆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安全设施配置义务。**安全设施的配置,是安全保障义务中最重要的内容,是安全事件发生后,游客最关注的内容和法院重点审查的内容。在肖某某诉天津宝成博物馆景区有限公司案、徐某某诉青岛海滨风景区八大景区管理服务中心案、何某某诉宜宾市长宁县七洞沟旅游风景区有限责任公司案、刘某某诉陕西郑国渠旅游风景区有限公司案中,公共文旅场馆均因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而被判令承担相应侵权损害赔偿。如何某某诉宜宾市长宁县七洞沟旅游风景区有限责任公司案。法院认为,七洞沟沟公司作为旅游经营者,收取了相关的门票、游乐设施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安全的旅游服务,并对提供的游乐设施符合安全保障的要求,然而七洞沟公司的旱滑道存在一定瑕疵,致使何某在游玩旱滑道的过程中受伤,七洞沟公司具有过错,应承担主要民事赔偿责任。

**安全信息提示义务。**几乎在所有案例中,法院都会审查公共文旅场馆是否履行安全信息提示义务,若已尽此类义务,则可以成为公共文旅场馆免除责任或减轻责任的重要理由。如周某某诉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案,法院查明,武侯祠博物馆在大门旁边醒目处放置有中央文明办、国家旅游局倡导的《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载明“遵守公共秩序,不踩踏绿地,不攀爬触摸文物古迹,拍照摄像遵守规定……”等提示游客文明、安全旅游的内容;在武侯祠博物馆内部池塘边、小桥护栏处设置有“请勿跨越”,维护施工地点设置“小心跌落”,台阶处设置有“小心台阶”等图文警示标志。综合其他材料,驳回周某某诉讼请求。又如,周某诉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案。法院查明,景区门票上 and 自助售票机处电子屏幕明确严禁游客跨越冰川警戒线;在通往景区三号营地冰川(城门洞)观景台的栈道护栏上等处制有“游客止步”“请勿攀爬”警示牌、警戒线。综合其他查明的事实,法院认为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责任。

**急救救助义务。**这属于人身安全事件发生后,公共文旅场馆应尽的义务。在张某某诉恭王府管理中心案中,张某某称,其滑倒受伤后,恭王府管理中心人员对原告没有采取任何救治措施。法院查明,事发后恭王府管理中心的医务人员及保安立即赶到现场,医务人员还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建议即送医院就诊。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救助义务,有效减轻了恭王府管理中心的赔偿责任,法院判定恭王府管理中心对张某某的损伤承担35%的侵权赔偿责任。这是公共文旅场馆因积极履行了救助义务而减轻责任的案例。相反,也存在履行救助义务不到位的案例。如杨某某诉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法院查明,中惠旅智慧景区公司对在游玩中受伤的游客没

有相应的配套救护措施,致使杨某某被同行人员自行从桥下救起后才被抬下山寻求救治。法院综合杨某某与中惠旅智慧景区公司在本次事故中的原因力及过错,酌情认定由中惠旅智慧景区公司承担本次事故的60%的民事责任。

### 公共文旅场馆落实安全保障义务的启示

**强化安全制度建设。**游客安全事件发生后,往往会提出公共文旅场馆安全制度缺失。制定一套健全的安全制度,是公共文旅场馆落实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体现。在尚某某、雷某诉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景区发展中心案中,法院对古城景区发展中心事前制定了古城景区安全生产三项制度汇编、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巡视检查记录表等规章制度,其中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包含拥挤踩踏事故、高处坠落事故、游客突发疾病事故等多项保护旅游者安全的制度,法院因此认为反映古城景区发展中心未制定旅游者安全保障制度的问题不能成立。在宗某诉故宫博物院案中,故宫博物院制定的暴雨预警预案,也成了其免责的重要理由之一。公共文旅场馆可以这些案例为鉴,加强安全制度建设,针对易发多发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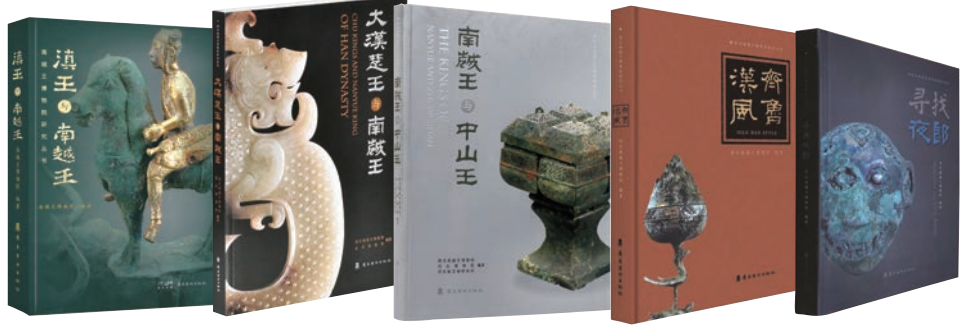
**强化安全设施配置。**公共文旅场馆的经营者、管理者,要保证其管辖的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均设置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其功能完好,及时消除危险源。(1)规划合理的旅游路线,做好安全评估,排查安全隐患场所。(2)明确标识游览区和非游览区,通过一定的防护措施将游客能涉足的安全游览区和游客不能涉足的非游览区进行物理隔离。(3)在游览区,对存在安全隐患场所的场所,设置防护栏等,防止游客靠近。(4)加强对安全防范设施的动态巡查,并对巡查情况进行登记造册。(5)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开展相关动态工作,如雨雪天在通道铺设防滑垫,或及时打扫清洁路面,或对路面青苔实施铲除等。

**强化安全信息提示。**明确什么人、在什么场合、应尽怎样的安全信息提示义务的问题。(1)信息提示的主体方面,既强化公共文旅场馆管理人自身的信息提示意识,又要求第三方导游公司加强信息提示,督促导游、现场工作人员时刻提醒游客注意自身安全。(2)信息提示的载体方面,可以充分利用纸质票、电子票、电子屏、警戒线、警示牌等提示游客信息。(3)信息提示的内容方面,在具有一定潜在危险性的场所,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语。如在卫生间或在雨雪天的户外场所通过文字或语音提示“路面湿滑,注意安全”,在非开放区域提示“禁止通行、穿越”,在游客可能攀爬的地点提示“禁止攀爬”等。

**强化急救救治机制。**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既包括事发前公共文旅场馆管理人是否提供符合安全规范的设施设备,是否尽到勤勉、谨慎、警示和指引义务,也包括事发后是否及时救治、采取正确的救助措施,及时呼请专业救助机构等。故强化急救救治机制十分重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1)明确各参观点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救治责任,并加强对工作人员急救知识培训。(2)规模较大的博物馆、景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医务工作者。(3)购置一定数量的急救设备(如除颤仪等)。(4)在旅游旺季聘请120急救队伍驻场服务。(5)必要时与医院建立绿色通道。(6)注意对应急处置过程录音录像。

## 南越王五展五图录 织就汉代多元画卷

林冠男



近日,南越王博物院编著的《滇王与南越王》付梓出版,本书为南越王博物院汇集云南、广东两地6家文博单位共289件(套)文物精品展的文物图片及研究论文。南越王博物院作为一座全国知名的考古遗址类博物馆,致力于探索与南越王关联度高的秦汉历史文物展,依托秦汉考古新发现和研究成果是这一系列展的特色。2016年推出“汉代诸侯王”系列展览,并连续策划出五部曲——“大汉楚王与南越王”(2016年4—7月)、“中山王与南越王”(2016年9—11月)、“齐鲁汉风”(2020年6—9月)、“寻找夜郎”(2020年9月—2021年1月)、“滇王与南越王”(2021年1—5月)。《滇王与南越王》一书即是配合这一系列展览推出的第五本。5年时间,5个跨省、跨区域联动的展览,织就了一幅大汉时代的宏阔画卷,为观众深入了解秦汉盛世、统一多元的中华文明提供了持续的文化展览更新。

### 五年五展之缘起

南越王博物院是一座以南越文王墓、南越国官署遗址为依托建立的考古遗址博物院,同时还珍藏有国内博物馆数量最多的珍贵文物。“汉代诸侯王”这一展览主题的策划可追溯至2003年。那年,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汉武帝茂陵、汉景帝阳陵、咸阳博物馆和陕西省历史博物馆赴香港举办“秦汉文物精华展”,返程时,时任副馆长的吴凌云先生极力邀请,百余件秦汉时代文物精品来到南越王墓做汇报展。已拥有十多年策展经验的博物馆策展团队,觉得如何将临展做到有深度且有影响力,实非易事。至此,考古遗址类博物馆的临时展览如何选题策划,引起了博物馆策展团队的重视和思考。2003年4月,以“秦皇·汉武·南越王”为主题的大型展览出现在皇朝考古遗址的视野中。南越王墓出土文物首次被放在秦汉文明的大框架中,中华文明的多元一体性及岭南文化与中原文化的深厚渊源在展览中得到了诠释和凸显。在后来的博物馆临展主题规划上,策展团队一直不断探索实践,陆续明确了这座考古遗址类博物馆的开办宗旨、意义和功能特色、发展定位。围绕“考古遗址、南越历史、陶瓷文化、海丝文化”几大主题举办原创展览:推出汉代诸侯王系列展、中国古代名窑瓷器系列展、世界古代文明探源展、中国古代文明探源展等原创精品文物展,力求讲好广州故事、南越故事、中国故事;用最新的考古成果、科研成果演绎展览是基本要求;突出考古遗址专题是特色;作为西汉早期的王陵遗址,全国同期及相关时代的遗址墓葬尤其高等级的陵墓遗址是我们持续关注和策展的主题;用展览擦亮南越王的品牌,打造世界一流博物馆是我们的理想。

2012年,南越王墓出土文物与徐州博物馆汉代楚王文物共赴英国剑桥大学菲兹威廉博物馆参加“中国汉代地下珍宝展”,因此萌生了与徐州博物馆共同策划汉代诸侯王展的想法。2016年4月,“五部曲”的第一个展览“大汉楚王与南越王”开幕,参展文物192件/套,以狮子山、北洞山、驮盐山、东洞山等

楚王(后)墓为主,同时挑选若干楚国高级贵族墓葬的精美文物进行展出。

楚国是汉王朝极重要的诸侯国,历经十二代楚王一百九十余年,现已发现八处十六座楚王或王后的陵墓。楚王和南越王同为汉代诸侯王,不仅时代有交集且出土器物也有相似之处。同在大汉的时代背景下,楚国和南越国的政治制度、社会组织、文化面貌等存在诸多不同,说明大汉王朝广袤域内区域文化多元异彩的特点。该展既是对这种多元性的探索,也是对该时期文化统一性的诠释。展览用对比手法,在策展理念和展陈设计上均有创新,曾荣获首届广东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2015—2016年度),拉开了南越王博物院汉代诸侯王系列展的帷幕。

### 与“南越”文物对比展示的原创新

这一系主题展,并非单纯引入“外来宝物”,而是不断推陈出新的原创新。这不仅需要把众多参展单位的文物有机结合,同时融入南越王墓的出土文物,在汉代各诸侯国与南越的对照中,展开关于汉代的全景叙事,在展陈设计上力求创新。

“中山王与南越王”展继续采用对比手法,演绎出一南一北两个同时期王国各自精彩的故事——南越王和中山王同为汉代诸侯王,且南越国第一代王赵佗是河北正定人,其渊源颇值得探讨。南越王墓和满城汉墓均未被盗扰,墓主所处时代又极其相近,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有很多共性,相互间的对比提供给人许多重要信息。展览展出来自河北多家文博机构的140件文物,与南越文物一起,诉说着汉王朝“大一统”底色下的多彩文明。

“齐鲁汉风”展汇集山东出土的汉代文物精华,展出来自山东八家文博单位共354件文物精品,其中一级文物45件、二级文物49件、三级文物64件。范围之广、文物之精、涉及汉墓之众是其特色。汉代山东是全国最繁庶的地区,山东是目前发现汉代诸侯王墓最多的省份之一,已发掘的十余座诸侯王陵墓在此次展览中悉数可见:临淄大武齐王墓、曲阜九丘山鲁王墓、章丘洛庄吕王墓、野黑土山昌邑王墓、长清双乳山济北王墓等。南越王墓作为异姓诸侯王墓,与山东汉代诸侯王墓渊源久远,且各有自身特点。在展览内容叙事上,通过精彩文物把齐国、鲁国、吕国、济南国进行深度诠释;同时充分融入考古新热点和新材料,如备受公众关注的汉文帝海昏侯刘贺,他与山东巨野红土山汉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展览对相关内容都进行了拓展解读。

### 不同侧面展现汉朝风采,再现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历程

“汉代诸侯王”这一系列展览涵盖的区域包括了今华东、华北、中原和西南,加上位于华南地区的南越,让观众对汉朝的地理版图、文化辐射范围以及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程有了更深入和细致的了解。

(下转8版)